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叶建平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一然、钟羨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